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1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原装修改造项目对应购物中心的相关租赁物业未能按约交付公司，经过努力公司仍未与相关租赁物业出租方达成一致，可能对投资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计划，由于所处商圈和消费水平的不同，公司拟变更的新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比原募投项目有明显提升，更加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652万元、5,710万元、6,946万元（分别占总筹资额的1.83%、1.85%、2.25%）（原分别拟用于对北京华联盘锦购物中心、北京华联朔州购物中心及北京华联廊坊购物中心的装修改造项目），变更用于对北京华联马鞍山金色新天地购物中心、北京华联海口会展中心、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北京华联公益西桥购物中心、北京华联天通中苑购物中心等五处租赁物业的装修改造。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

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内江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江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内江公司”）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即“收购内江华联80.05%股权及内江购物中心筹备开业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3,175.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累计投入金额为33,175.0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监事会对本次转让内江公司100%股权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确定依据，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长远来看，这种业务模式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符合国际上商业物业运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及行业趋势。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